

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专利侵权诉讼再审裁定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裁定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
- 裁定结果：驳回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22年9月，再审申请人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立泰科”）因与被申请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伯泰科”或“公司”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，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最高法知民终1368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再审诉讼请求为：（一）撤销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（2020）最高法知民终1368号民事判决；（二）维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（2017）京73民初185号民事判决；（三）判决被申请人立即停止实施侵犯申请人第201010570536.9号“样品消解处理装置”发明专利权

的涉案行为；（四）判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二百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40)。

二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2022年11月18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（（2022）最高法民申755号），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裁定如下：

驳回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最高人民法院已驳回普立泰科的再审申请。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。同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1日